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2211104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1122776341_111D2502886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出席本市立永和國中辦理之
「111學年度國中本土語(客家語)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1年11月15日新北永中科字第1119008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和國中行動學習教室(信義樓3樓)。

(三)研習內容：本土語教學設計分享—跨領域客語教學

(四)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學校各領域，有意推動客語融入教學之教師、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名額共2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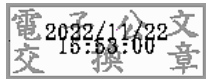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

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檢附研習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